

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002强清73号

2024年5月3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扬州福悦熹日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悦熹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。

2024年12月10日，扬州福悦熹日化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称，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依法通知福悦熹公司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对未知债权人也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申报债权，清算组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，并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定，并依法就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编制了债权表，请求法院确认债权表载明的债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院认为：清算组已对福悦熹公司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核对并编制了债权表，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债权表载明的债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江苏海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广州芬豪香精

有限公司、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
债权（详见附件《扬州福悦熹日化有限公司债权申报
及审核情况统计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 健
审	判	员	许飞剑
审	判	员	孙 文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焦苗苗
书	记	员		袁 静

附件：《扬州福悦熹日化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
统计表》

扬州福悦熹日化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统计表					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初审结果	复核结果	确认金额
1	江苏海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63409	部分确认, 确认金额 43589 元	全部确认	63409
2	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	50000	部分确认, 确认金额 46085 元	全部确认	50000
3	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	70000	不予确认	全部确认	70000
4	众达塑胶日化扬州有限公司	198800	确认		198800
5	扬州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50000	不予确认	全部确认	50000
6	扬州晨乐包装有限公司	20000	不予确认		
7	江苏威海庭个人护理有限公司	50000	不予确认	全部确认	50000
8	上海天祥质量技术监督服务有限公司	4457.3	确认		4457.3
9	孙峰	未申报			

10	扬州新荷日化 塑胶有限公司	5479246.48	不予确认		
11	王恺丰	2329400	部分确认, 确认 金额 554400 元		554400
12	江都区中国建 设银行	未申报			
13	广陵区税务局	0			
14	李跃平	1109375.16	不予确认		
合计		9424687.94			1041066.3